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：00-3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点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 点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 74,978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.764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74,835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.74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3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6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944,1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蒋宗文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转让重庆网力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74,978,23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944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